

Date of Sermon: 2024年 九月22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四十八) - 父給耶穌的杯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4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26:51-54節: 「⁵¹有跟隨耶穌的一個人伸手拔出刀來, 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 削掉了他一個耳朵。⁵²耶穌對他說:『收刀入鞘罷! 凡動刀的, 必死在刀下。⁵³你想, 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⁵⁴若是這樣, 經上所說, 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

約翰福音18:10-11節: 「¹⁰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 就拔出來, 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 削掉他的右耳, 那僕人名叫馬勒古。¹¹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 我豈可不喝呢?』」

前言

我們今天第九次講解釋耶穌訓責彼得的話, 「**收刀入鞘罷!...**」, 這就是主道的豐盛, 我們按現有的力與能竭力盡心的思悟主的話, 得今日的豐盛, 也預備得未來的豐盛。今天我們所唱的詩歌「聖哉三一」第一句是「聖哉 聖哉, 聖哉」, 三段音是漸漸上升, 表示我們認識三一真神是漸深漸強, 不止息的認識上帝。

屬靈的天梯

耶穌訓斥彼得的這段話有四大層次, 每一層次都代表一個權柄, 每一層次的權柄皆有其深度可思。耶穌先讓彼得認識到始於地上的權柄, 以刀為代表, 「**凡動刀的, 必死在刀下**」; 再讓彼得認識天上的權柄, 以天使為代表, 「**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 後繼續指示比天使更高的權威, 就是聖經, 「**經上所說, 事情必須如此必須應驗**」, 耶穌與聖經是合一的, 「**你們查考聖經, 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 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 最後, 讓彼得看到父, 並論父對他的核心旨意,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耶穌依權柄高低按序啟示, 後一層的權柄高於前一層的權柄, 主這樣的啟示如同給我們建造一個屬靈的天梯, 帶著我們一階一階的往上, 走到天的門, 直到看到他的父。

基督多次啟示天的樣, 第一次啟示創世記的雅各, 他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 梯子的頭頂著天, 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 上去下來, 耶和華站在梯子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 也是以撒的神, 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參創28:10-17) 第二次啟示先知以賽亞使之看到「**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賽6:2) 第三次是耶穌藉拿但業思想雅各的天梯時, 告訴門徒,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 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參約1:47-51) 第四次就是耶穌在此對彼得說的「**我父所給我的那杯。**」

註: 使徒行傳的司提反看見人子站在上帝的右邊, 保羅則聽到耶穌對他說話。司提反向大祭司等眾人講了52節的道之後, 「被聖靈充滿, 定睛望天, 看見上帝的榮耀, 又看見耶穌站在上帝的右邊, 就說:『我看見天開了, 人子站在上帝的右邊。』」(徒7:55-56) 掃羅行路, 將到大馬色, 「忽然從天上發光, 四面照著他, 他就仆倒在地, 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 掃羅! 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阿! 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9:3-5)

在舊約，主基督讓雅各和以賽亞分別直接看到天梯和寶座，但在新約，主說「**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他身上**」讓我們知道他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3:13a)，他說的話和做的事都有天父為他作見證。我們有此認知後即得，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建造的屬靈天梯是我們見父唯一的道路。耶穌稱思想天梯的拿但業為真以色列人，現在，思想父給耶穌這杯的人就是真基督徒，凡見父的人必見到父給他的杯，而不是領受新的啟示。

耶穌向舊約先知-以賽亞顯明他本位的榮耀，向新約使徒-彼得啟示他領杯的榮耀，蒙召基督徒必然會看見耶穌從坐寶座上到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做傳道的更是因看到父給耶穌的杯而將自己獻給主。傳道人看到基督原有的榮耀是必要的，但看到基督手中的杯更為重要，不得缺。耶穌漸次漸深的引導彼得看見父給他的杯，神學有一名詞叫做「漸進式啟示」，回教也掌握著這重點，說他們的可蘭經是最大且最後的啟示，之後就沒有了，然回教絕不可能傳耶穌從父所領受的杯，但基督的僕人因知“漸進式啟示”之意，必傳父給耶穌的這杯。

父給耶穌的杯

耶穌教訓彼得，說，「**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耶穌再度用問句責備彼得，問句觸直接觸及父和祂的旨意，且關乎上帝救贖教會的旨意。耶穌上回對彼得直接論父是在彼得認他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之時(太16:16)，耶穌那時說的話是「**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16:17) 但耶穌在此對彼得論父說的話的意思卻是「彼得，你是有禍的，因為你抵擋父的旨意。」耶穌這回論父與上回有所不同，他這回架著屬靈的天梯，帶著彼得走在這梯上，逐步的將他帶到父的面前，讓彼得在父面前看到父給他的這杯，進而讓彼得看到意圖阻止他不喝這杯的的罪過是何其大。

彼得多次衝撞上帝救贖的意旨，第一次說耶穌上耶路撒冷去，受苦且被殺不臨到他(太16:21-22)，第二次在變像山說要在那裏搭三座棚，一座為耶穌，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太17:4)，意圖把耶穌永遠留在山上，現在第三次則用他那把小小的刀企圖擋下上帝公義的劍，這劍當砍向擔負世人罪孽的耶穌。彼得犯的這些罪是重罪，層次已經超過犯十誡律法的罪。

彼得為什麼會這樣？保羅說，「**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7:15a,18a,19b)，彼得就是如此。保羅深究其根本原因說，「**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有惡與我同在**」(羅7:17b,20b,21b)，並總結性的說：「**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7:14b) 使徒所言就是人實際的情況，人對罪或許有些許感觸，但卻無法如使徒保羅寫得如此具體。

彼得憑血氣行事，若耶穌不指出彼得的無知，他依然以為護主是對耶穌忠心的表現。基督徒的福份即在此，得蒙主的引導和他使徒的教訓以顯出對己罪的無知，「**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林前2:14) 因此，基督徒需意識到聽得論罪的道理的必須性，不可逃避，這是我們對待屬靈事的態度。請大家回想自己是怎麼信主的？無論如何，都必須導正。

站著知罪

彼得蒙耶穌親自引導得以看清他在父上帝面前的實況，看清楚自己純純就是個惡人，沒有人被看穿到這樣的地步還可以站立得穩，彼得應該如抓捕大隊一樣，聽到耶穌的話便後退，並倒在地上，或如知罪者跪在地上，哭泣哀號，悔恨不已。先知耶利米看到上帝的降罪，說，「**我民哪！應當腰束麻布，滾在灰中，你要悲傷，如喪獨生子痛痛哭號，因為滅命的要忽然臨到我們。**」(耶6:26) 同樣的，尼尼微王知道上帝要降罪，他的反應是，「**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拿3:6) 尼尼微城的百姓的反應則是，「**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拿

3:5) 但我們卻看到，彼得被耶穌指出罪之後，他還可在父上帝的面前以站姿聽到他的罪。為什麼？因為有耶穌與他一起，耶穌站著，彼得也站著，彼得藉中保基督的福蔭使之不失端正身形。

耶穌對抓捕大隊和彼得分別說的話皆可令他們無法站立，然我們看到，抓捕大隊倒，彼得立。抓捕大隊聽耶穌一句話，「**我就是**」，他們後退倒在地上是必然，但彼得受主的責備不僅在主面前立，也在父上帝面前立，這就不是必然。不屬主的(包括猶大)倒，屬主的立，這就是屬主的新約聖徒最大的福份。

若教會聚會像耶利米所言或尼尼微王所為，又是痛痛哭號，又是披上麻布，坐在灰中，會如何？定會被歸類為異教。今日靈恩派樂於將聚會現場搞得如喪考妣，牧師在台上勤於煽動會眾情緒，製造氣氛，有的婦女受煽而倒地抽搐，姿態不雅，需要有人脫衣遮住她的下身，牧師引進這樣的牧師到自己教會肆虐還不以為意，看這是奇事；有的牧師不分情理的談罪，使得聚會現場哀泣聲此起彼落，這些假牧師竟大言不慚的臆說這是聖靈的工作，妄稱上帝的名。靈恩派牧師喜歡對會眾吹氣讓他們往後倒，錯；牧師煽動會眾的情緒，錯；牧師不使會眾有尊嚴的站著或坐著，錯。那些將靈恩運動帶進台灣的牧師有災禍了，台灣教會已經被靈恩派搞得傷筋動骨，救贖主基督不見了，人的尊嚴不見了，然這些牧師依然對自己教會的規模驕矜自喜。

心意更新而變化

耶穌漸次漸深的教訓彼得，最後說到「**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耶穌當著父的面親口對彼得說這句話，且提及到他要喝的杯，這激發我們更深一層認識三位一體上帝的救贖工作，這等認識讓我們對罪的認識更加到位。“罪”的意思是未射中靶心，若論罪的真義不中靶心，論罪本身就是罪，凡不傳耶穌喝的這杯就是罪。

在今日眾說紛紜的時代中，基督徒不斷反省自己的信仰，習練得通達極其必要。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 如果我們心意不更新而變化，一往如昔，這叫做退後，主不喜悅這樣的人，說：「**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10:38-39)

聖父的救贖之工

今日教會已不論罪，若有論的，均傾向道德方面，這樣的罪論不需要基督，不需要聖靈，文化即可定之，社會即可斷之，法律即可管之。人的心性不會因這樣被定罪就會改變，再犯是常有的事。人雖知道他有道德上的罪，但他還是必須來到上帝的面前，他才會承認自己是個罪人。人是上帝的仇敵，人是不可能自己求上帝救他這個罪人；我們見，亞當犯罪後不敢見上帝，是上帝呼叫亞當，他才回應上帝。人需要得著在他之外的能力，才有意願來到上帝的面前，這力量的來源就是上帝。大衛說，「**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詩25:8)；主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約6:37)；保羅說：「**上帝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1:4a)，使徒用“揀選”一詞來強調上帝的作為先於人的反應，連人對上帝有悔改的意願和心都拜上帝所賜。

聖子的救贖之工

人來到上帝面前需看到自己是有罪的，十誡律法起了積極性的作用，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c)。人先前藐視上帝的律法，現知了律法，並高舉上帝的律法，但律法誠命是叫人死(羅7:10)，律法無法帶給人任何希望。現在，人是來到上帝的面前了，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了，但人需要另一個外在的力量，看到自己需要被拯救，渴望逃出罪的泥沼，這外在力量的施予者就是耶穌基督。耶穌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6:37)

耶穌不丟棄父所賜給他的人的作法就是，讓這些(在上帝面前的)人看到上帝給了他一個杯，是一個唯獨他可喝的杯，這是除去世人罪孽的杯。

耶穌要喝的這杯是父獨獨給他的杯，旁人不得喝之，也沒有人有資格喝之；上帝賜杯，人必得喝，耶穌也雙手接下這杯，願意喝。上帝賜的杯乃根據受杯者的景況，而上帝量給耶穌的杯完全不同，因耶穌的杯的量體是整個被造界，「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1:16) 罪因一人入了世界，耶穌要喝的杯就是除罪之杯，而罪的工價是死，基督喝的是因罪而受難之苦杯。保羅說：「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就成為義了。」(羅5:18-19)

聖靈的救贖之工

人還需要另一個外在的力量，讓他認識到耶穌從父那裏領受的這杯與他個人有關，耶穌是為他而喝，人這外在力量的施予者就是聖靈。耶穌說：「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 就為罪部份而言，屬主的人自己責備自己乃因聖靈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看到耶穌這杯裝著他們滿滿的罪惡，並看到耶穌願意喝盡杯中物，將他們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1b)，為此自己責備自己。保羅說：「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羅5:21；林後5:17-18a)

人的無知識與人的罪

我們有了以上的認識之後，再讀耶穌責備彼得四段話即明白為何一整段責備分記於兩卷福音書，於馬太福音記的前三段是對彼得無知識的責備，於約翰福音記的第四段則是讓彼得看到他的罪。上帝對於祂的百姓無知識的批判是毫不客氣的，祂說：「心無知識的乃為不善；...各人都成了畜類，毫無知識；...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箴19:2；耶10:14, 51:17；何4:6) 我們當知，耶穌提及罪必與祂有關，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 這“不信”不是我們隨意說出來的不信，這個「不信我」就是不信祂已喝了父所給祂的杯，凡教會不傳耶穌在受難日這一天諸般事，就是耶穌說的「不信我」的表現。

傳道者的責任

人是無知識的，人是有罪的，因此，人需要耶穌基督的僕人，傳上帝的福音(羅1:1)。大衛說：「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祢。」(詩51:13) 保羅說：「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10:14-15) 奉上帝旨意做傳道的尚需注意一事，他除了口傳喜樂的信息之外，還需用筆傳。保羅用寫信的方式為之(參保羅書信前兩節的開頭語)，並說：「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帖後2:15) 今日牧師有各類方法可將其講道內容付諸文字，將講章作為他的教會歷史紀錄，若上傳於教會網站則可將其領受的傳於全世界。

世界的末了，經上所說必應驗

親愛的弟兄姐妹，若我們從世界的末了的角度看父給耶穌的杯，更加認識到我們有此真理的絕對必須性。耶穌多次提到世界的末了(太13:37-43, 47-50；16:27-28；24:30-31；路17:24；21:22-27)，那是報應的日子，是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的時候，是收割麥子並薅稗子的時候，是分別義人和惡人的時候，是稗子和惡人嚇得魂不附體並哀哭切齒的時候(上述這些都是主親口說的話)，知此，我們必須積極保證自己是義人，而人子耶穌眼中的義人必然是將他承受父給的杯看為核心中核心的人。